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295 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程序、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同时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公司长春办公室五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8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4,84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001,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2%。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所载

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现场会议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

措施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七年 六 月 十九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方筱闽

方筱闽